

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件

ᠰᠢᠯᠢᠨᠭᠣᠯᠢᠮᠤ ᠠᠨᠠᠭᠠ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

锡署办发〔2023〕37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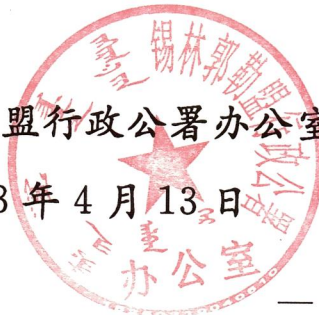
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锡林郭勒盟推动乳清加工产业 发展壮大若干措施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旗县市(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,行署有关委、办、局,盟传统乳制品协会:

《锡林郭勒盟推动乳清加工产业发展壮大若干措施(试行)》已经行署2023年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室

2023年4月13日



锡林郭勒盟推动乳清加工产业发展壮大 若干措施(试行)

为提升地方特色乳制品加工产业附加值,提高乳清综合利用率,进一步加快推动我盟乳清加工产业发展壮大,特制定如下措施:

一、鼓励乳制品加工企业、小作坊升级改造或新建专业乳清食品(含乳清粉)生产线,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建成投产,年乳清加工量达到设计产能40%以上(含)、乳清产品销售达到60%以上。符合补贴标准的企业、小作坊,经属地政府推荐,按照投资规模,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。(牵头单位:盟农牧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)

(一)对建设产能达到日处理乳清2吨、年处理乳清600吨以上生产线的企业、小作坊,按照投资总额的40%,给予最高不超过15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;

(二)对建设产能达到日处理乳清5吨、年处理乳清1500吨以上生产线的企业,按照投资总额的40%,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;

(三)对建设产能达到日处理乳清10吨、年处理乳清3000吨以上生产线,投资总额达到1200万元以上的企业,按照投资总额的40%,给予最高不超过45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。

(四)对建设产能达到日处理乳清 60 吨、年处理乳清 18000 吨以上生产线,投资总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,按照投资总额的 25%,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。

二、鼓励乳清食品(含乳清粉)生产企业扩大乳清加工能力,对日处理乳清达到 5 吨、年处理乳清 1500 吨以上的企业,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,每加工 1 吨乳清给予 100 元补贴,以年为单位进行核算。符合补贴标准的企业,经属地政府推荐,按照加工量给予补贴。(牵头单位:盟农牧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)

三、鼓励开展乳清产品宣传推广和市场开拓,安排专项资金,以盟品牌中心、传统乳制品协会为主体,组织乳清加工企业、小作坊、电商平台等开展乳清系列产品宣传推广、展示展销活动,全力开拓乳清产品消费市场。(牵头单位:盟财政局、品牌中心,传统乳制品协会)

四、牵头部门负责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验收审核,对达到标准的企业及时足额兑现补贴和奖励资金。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锡林郭勒盟农牧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

錫林郭勒盟行政公署辦公室秘書二科

2023年4月13日印發
